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71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鹏生合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存储设备互联网监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鹏生合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鹏生合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存储设备互联网监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竹箦镇镇西路80号3幢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打压废水直接回用于清洗工段，清洗工段产生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MVR蒸发”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打压工段；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竹箐污水泵站，经区域污水管网输送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限值。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

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包装袋、废UV灯管、废活性炭、浓缩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焊接区、发泡充装区为中心外扩 5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接管生活污水 2295，其中COD 0.8、SS 0.69、NH<sub>3</sub>-N 0.06、TN 0.08、TP 0.006。

2.废气：VOCs 0.0225（全部为NMP）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81-33-03-520872）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